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呼吁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本报告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1 号决议提交，介绍《公约》的现况，

\* A/58/150。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1 号决议促请所有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的会员国紧急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以便《公约》一生效即可及时成立《公约》第 72 条所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时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欢迎促进《公约》生效的全球宣传活动日益增多，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重要性的资料，增进对其重要性的理解；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增订报告。

2. 此外，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8 号决议请所有会员国，按照本国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加入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3. 2003 年 3 月 14 日第二十份批准书交存后，《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公约》已获得 22 个国家批准，即：阿塞拜疆、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乌拉圭。此外，下列 11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巴拉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多哥和土耳其。关于《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的详情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网址（[untreaty.un.org](http://untreaty.un.org)）。

5. 促进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持续开展的优先工作。秘书长在其向联合国千年大会提交的报告（A/54/2000）中指出，扩大法治工作是过去的千年里取得的大部分社会进步的主要基础，但这项工作尚未完成，特别是在国际一级，如果各国签署和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即将增强对法治的支持。在这方面，秘书长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国际移徙者日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以确保充分、切实地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6. 区域一级也强调了批准《公约》的重要性。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题为“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的 2002 年 6 月 4 日第 AG/RES. 1898 (XXXII-0/02) 号决议决心敦促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所有美洲国家人权文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此外，1998 年 3 月设立了全球推动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国际指导委员会，目的是建立和推广全球宣传运动，以推动《公约》的批准和生效。委员会继续开

展活动，包括通过其国家对应机构开展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参与和支持这一宣传运动。2002年12月3日，指导委员会在国际移徙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公约》情况介绍会，目的是推动各国批准《公约》。2003年4月9日，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指导委员会与人权专员办事处一起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目的也是推动各国批准《公约》。

8. 2003年7月1日，指导委员会组织了一个小组，庆祝《公约》生效。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代理人权专员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必须将宣传《公约》视为申明法治的进一步努力，这对经常遭受虐待、权利被剥夺的移徙者之类的群体尤其重要，并指出在目前的全球化情况下必须加强法治和民主。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行政首长为庆祝活动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欢迎《公约》生效，并表示各办事处决心致力于在移徙和人权领域增加合作和联合活动。人权专员办事处为此编写和散发了关于《公约》的传单和海报。

9.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在人权委员会所托付的任务范围内推动各国加入《公约》。2002年，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若干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发表演说，重申批准《公约》以便充分、切实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重要性。

10. 最后，秘书处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设法与尚未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约》的国家开展对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2年举办的关于批准人权条约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讲习班继续强调批准《公约》的重要性。